

# 三门峡市陕州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三陕疫防指办〔2022〕114号

## 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区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第九版防控方案》和  
优化疫情防控“二十条”、“新十条”措施要求，根据我区当前疫  
情防控形势，经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现就进一步优化落  
实疫情防控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科学精准划分风险区域

（一）出现阳性感染者的居民小区，按照楼栋、单元、楼层、  
住户精准划定高风险区；城乡结合部、人口集中的行政村根据疫  
情发生情况按照住户划定；人口较为分散的行政村可将独家独户  
划定为高风险区。

(二) 园区、规模以上企业发生疫情，将高风险区精准划定在企业内部的特定非工作区域，高风险区的划定不得影响园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三) 各乡（镇）严格履行疫情防控属地责任，继续抓好阳性感染者和核心密接隔离管控，但不得将高风险区随意扩大到小区、社区、园区、企业等整体区域，不得采取各种形式的区域临时封控。

(四) 发现感染者的区域要快封快解，根据实际情况在5小时内完成高风险区划定工作，及时公布并迅速封控。对连续5天没有新增感染者的高风险区，应及时解封。

## 二、进一步优化核酸检测

(五) 严控核酸检测范围。各乡（镇）非必要不再开展全员核酸检测，进一步缩小核酸检测范围、减少频次，对于无疫情小区、村原则上不开展核酸检测，出现疫情且存在较大传播风险的，以小区、村为单位组织开展核酸检测，乡（镇）辖区范围内如需扩大核酸检测范围，需上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

(六) 保留原有便民核酸检测点，每个乡（镇）至少设置一处核酸检测点，主城区根据人员分布密度科学设置核酸检测点，按照“愿检尽检”原则，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有偿单采核酸检测服务。

(七) 对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和高风险区重点人员按照有关

规定进行免费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

（八）除养老院、福利院、医疗机构、托幼机构、中小学等特殊场所外，不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查验健康码。重要机关、大型企业及重点场所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自行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确定防控措施，根据防疫需要，推广抗原检测。

（九）为确保交通平稳有序，自交通场站进入我区的人员，不再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查验健康码，取消落地检。有核酸检测需求的外来人员，可在便民核酸检测点进行检测。

### 三、优化调整隔离方式

（十）各乡（镇）要落实主体责任，引导辖区内感染者实行科学分类收治，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一般采取居家隔离，也可自愿选择集中隔离收治。

（十一）居家隔离的，要摸清特殊群众基本信息，制定精准工作方案，明确服务保障人员及电话，同住人员要一并居家隔离。

（十二）要做好居家隔离人员的保障服务，每个居民小区、行政村至少成立一支居家隔离人员服务队，由包村（小区）乡（镇）（社区）干部、村组干部、党员、村医（社区医生）组成，为居家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治疗指导、生活保障等人性化服务。要特别关注有基础疾病人群和老年人居家期间的身体健康状况，需要进行转诊的，要及时联络定点医疗机构。

(十三) 隔离期间加强健康监测，隔离第 6、7 天连续 2 次核酸检测 Ct 值  $\geq 35$  解除隔离，病情加重的需及时转定点医院治疗。

(十四) 解除集中隔离的感染者，不再居家健康监测。

(十五) 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密切接触者采取 5 天居家隔离，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和自愿集中隔离的进行集中隔离管控，第 5 天核酸检测阴性后解除隔离。

#### 四、保障群众基本购药需求

(十六) 要确保辖区内药店正常运营，不得随意关停。居民通过互联网平台或者药店购买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生素等“四类药品”，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十七) 按照第九版诊疗方案相关要求，加大医疗药品储备，科学合理指导市场强化自主储备能力，满足群众购药需求。

(十八) 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药品零售批发单位的日常监管巡查，对常用指导药品储备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多途径畅通药品供应渠道。同时，要严厉打击哄抬药价、囤积居奇、制售假冒伪劣药品等违规行为，保障群众平价购药和药品安全。

#### 五、加快推进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十九) 坚持应接尽接原则，聚焦提高 60—79 岁人群接种率、加快提升 80 岁及以上人群接种率，确保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全区 80 岁以上人群新冠病毒疫苗第一剂接种率达到 90% 以上；符合条件目标人群全程接种率和加强免疫接种率均达到 90%

以上；60—79岁符合条件目标人群全程接种率和加强免疫接种率均达到95%以上。

（二十）按照“政府找人、行业动员、卫健打苗”原则，各乡（镇）要迅速摸清本辖区老年人口底数，建立疫苗接种情况管理台账，通过设立老年人绿色通道、临时接种点、流动接种车、上门接种等多种方式，提供就近就便接种服务，提升接种体验，为老年人创造良好接种环境。

（二十一）逐级开展接种禁忌判定的培训，指导医务人员科学判定接种禁忌。细化科普宣传，发动全社会力量动员老年人接种疫苗，调动老年人接种疫苗的积极性。

## 六、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情况摸底及分类管理

（二十二）各乡（镇）要组织人员力量，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做好新冠重点人群健康调查工作相关要求，通过分析个人健康档案、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电话调查和入户调查等多种形式，精准摸清辖区内重点人群健康信息，建立本辖区重点人群健康状况信息库，相关工作要在12月20日前完成，对未按期限完成或完成质量不达标的将进行通报。

（二十三）卫健部门和乡（镇）要“双摸排”重点人员底数。卫健部门通过医疗机构摸排孕产妇、血液透析患者、肿瘤患者底数。乡（镇）主动摸排辖区内长期卧床的失能、失智人员，有心脑血管疾病、慢阻肺、糖尿病、慢性肾病、免疫功能缺陷等基础

性疾病的老年人底数及其疫苗接种情况，对重点人群建档，分级分类提供服务，加强生活服务保障、反向干预保护、健康用药指导等。

## 七、保障社会正常运转和基本医疗服务

(二十四) 各乡(镇)要切实保障辖区内居民正常医疗服务和基本生活物资、水电气暖等供给，竭尽全力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力满足疫情处置期间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二十五) 非高风险区不得限制人员流动，不得停工、停产、停业。

(二十六) 结合现阶段疫情形势，各乡(镇)、各单位要按照医疗物资储备品种目录，储备一定量的医疗防护类、核酸检测类、消杀类和应急救灾类物资，确保各类防控物资储备充足、供应及时、调配顺畅。各级医疗机构要按照“至少一个月、最好两个月”的储量标准，加紧储备救治药品和防护消杀用品，保障医疗机构满负荷运行需求。

(二十七) 健全覆盖生产、流通、销售、物流等各领域重要生活物资保供企业联络机制，增加货源供应，做好生活物资应急监测、生产调度、物资运输、储备投放、终端配送、市场监管等工作。严格落实重点企业、基本医疗服务和保障社会正常运转人员“白名单”制度，尽力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 八、强化涉疫安全保障

(二十八)严禁以各种方式封堵消防通道、单元门、小区门，确保群众看病就医、紧急避险等外出渠道通畅。

(二十九)推动建立社区(村)与医疗机构的对接机制，为独居老人、未成年人、孕产妇、残疾人、慢性病患者等提供就医便利。

(三十)强化对封控人员、患者和一线工作人员等的关心关爱和心理疏导。及时解决群众提出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满足疫情处置期间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对未经正式发布的消息，不信谣、不传谣，自觉抵制谣言和负能量言论，做“疫情防控”的网络文明传播者、践行者。

## 九、进一步优化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三十一)教育专班、教体局要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一校一策”，加强统筹协调，制定详实的、可操作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预案，督促指导辖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坚决落实科学精准防控要求，没有疫情的学校有序恢复线下教学活动，校园内超市、食堂、体育场馆、图书馆等要正常开放。

(三十二)有疫情的学校要精准划定风险区域，风险区域外仍要保证正常的教学、生活等秩序。寄宿制学校上课期间坚持闭环管理，走读制学校实行扫码测温、学校家庭两点一线管理，学生、教职员尽量减少出入人员密集公共场所。

## **十、切实提升医疗救治能力**

(三十三) 规范设置发热门诊(诊室)。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设置发热门诊并提供 24 小时诊疗服务，乡(镇)卫生院设置发热门诊室，做到应设尽设、应开尽开；发热门诊(诊室)实行首诊负责制，不得擅自关停；同时，卫健委要组织开展医护人员摸底调查，统计退休医师、见习医师和社会上具有医学护理执业资格的人员，想方设法充实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医务人员力量，最大限度满足发热门诊日常工作需要。

(三十四) 细化患者就诊流程。发热门诊就诊患者先做抗原，抗原阳性不需住院者，不再做核酸检测，开药回家隔离治疗即可；需住院的再做核酸检测，之后分级分类治疗。医疗机构门诊、急诊设置应急诊疗区，抢救急危重症患者，保障患者生命安全，可在进行紧急救治同时进行新冠抗原及核酸采样检测。医疗机构不得因无核酸检测结果拒诊或延误救治急危重症患者。

## **十一、强化新冠科普知识宣传推广。**

(三十五) 宣传部、各乡(镇)要制订新冠科普知识宣传推广工作方案，采取灵活多样、通俗易懂的方式，多途径、高频次、全覆盖加强科学防护和居家治疗方式的知识普及和氛围宣传，力求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引导群众理性就医，避免出现社会恐慌。

(三十六) 继续倡导全社会规范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

做好“手卫生”等个人防护措施，不聚餐、不聚会、不聚集，出现发热、干咳、味嗅觉减退等症状要及时就医，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筑牢群防群控基础。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持续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战略定力，压实“四方责任”，对标第九版防控方案、贯彻二十条、落实新十条，坚决纠正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等做法，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及躺平思想，抓严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